

人權是重要的事，絕不應該止於口號。不過，不是最重要的事。優先的是人命，有人的存在，才可有權，用權。這道理再明顯不過，連小孩子都懂得。

近來美國最高法院的九大法官，以六對三的多數，通過“禁止墮胎”，這是自 Roe v. Wade 半個世紀前，“墮胎合法”以來，保守派的勝利。說來應算是好事。

聖經關於墮胎律例

在聖經中，找不到人工墮胎的紀錄。因為古人遵守神的訓示，看生命為神聖的，沒有那方面的考慮，也沒有討論。只有傷害導致墮胎的刑罰，視為嚴重的刑事案件。

人若彼此爭鬥，傷害有孕的婦人，甚至墮胎，隨後卻別無傷害，那傷害她的，總要按婦人的丈夫所要的，照審判官所斷的受罰。若有別害，就要以命償命... (出二一:22, 23)

這可見神看生命有多麼重要。因為胎兒就是孩子，具有生命，“墮胎”的翻譯，就簡單是“孩子出來”。“別無傷害”一語，自然是指對母體的傷害已經成為事實，包括對於孩子的傷害一輕傷賠償，重傷致死則抵命。至於故意殺害，是不可想像的事，自以殺人例判刑；因為生命就是生命，既然不是人能夠量度，並沒有依年齡差別量刑的事，分別幼，少，青，壯，老，階級，那可糾結煩瑣了。

近年法律上，還有消除死刑的傾向—對於作奸犯科的惡行，不判死刑；對於無辜的嬰兒，反為了方便，予以殺害！世上還有如此不人道，倒行逆施的事情嗎？

墮胎便於性亂無制

拉丁文 *Fetus* 或 *Foetus*，實為幼嬰。拉丁文已經成為死文字，特別在美國，尤罕有人用；只有用於掩蓋殺嬰。

墮胎實際就是殺嬰。在上世紀，成為光天化日下的行為；本來是暗巷背人的醜事，打胎醫生絕不敢列為正當收入，因為末世人的淫慾—由任意離婚，進入更惡劣的性放縱結果，而有不負責任殺嬰，抹殺證據，顯示道德低落。

墮胎的“合法化”，促成加速的道德敗壞。

聖經記載惡名昭著的“婚外情”案例，是大衛與拔示巴事件。串連設下陰謀，以致勇士烏利亞的死亡，就是因為涉事的人物，沒有卑劣，不負責任，還沒考慮到墮胎殺

嬰的地步(撒下一一:14-18)。雖然不幸導致多人死亡，到底沒有淪至法紀顛倒。

人權不能代替神權

墮胎可以今天非法，明天“合法”，涉及行動的人，因為盈利事業，並沒有改變。立法的人員，是群眾票選出來的；業者可以影響群眾，透過立法人，立法改法。如果忘記摩西頒佈石版律法的是神，律法不代表道德，則惡法不如無法。

人容易改變，人的法也容易改變；惟神永不改變，祂的話永不改變。不過，要記得，人永不能推翻神的統治。祂的話，祂的法則，安定在天直到永遠。

因為耶和華是審判我們的，
耶和華是給我們設律法的，
耶和華是我們的王，
祂必拯救我們。(賽三三:22)

最基本的法則，是生命有尊嚴的，絕不容任意摧毀。墮胎是殺害生命的一種，但所殺害的是無辜的幼嬰！

即使單從生物的觀點，那些幼苗的發展潛力，是不可估量的，也該覺悟是一種巨大，無可補償的社會浪費。

生命可貴不是數字。

上世紀的美國政客，把人命當作轉項移用，以為反墮胎每年節省幾十萬人命，可用以作謊言侵略伊拉克損耗，像轉賬開支。又把人命當作結算的賬項收支兌消一憑優越武器，殺害幾十萬敵人，己方僅犧牲上萬人，可以誇稱盈利。還有個方法，是改換立項名目一戰爭損耗的人數，只包括前綫搏殺的陣亡，其餘如死於交通意外，友好火力誤殺，疾病死亡，自殺，內鬥死亡等，都不算戰死，以減低己方損耗數字，作為光榮的“維護人權”必要開銷！

人之不存權將焉屬

殘暴惡劣的政權，不論其為納粹，或反納粹；不問其用滅種，用私營搶劫，用集體侵略，用販武器，代理人戰爭，用墮胎，用安老；名義或有美惡，手段容或不同，用一種方法，另種名義，或多種花樣；積極的行凶，或消極的見死不救，任瘟疫，饑荒吞噬人命百萬；殺人害命，就是殺人害命，實質上並沒有分別。事實顯而易見，終止人的存在，再高唱人權，是諷刺，是最邪惡的罪行！

人是照神的形象造的，必須尊重，不容殺害。猶太人有話說：“殺害一人，就是殺害全世界！”

保存人的性命，是最高的原則。不要空口喊人權，作為騙人的口號。談權必先止殺。殺人，任何方式的殺人，而奢談人權，是荒謬絕倫。

人之不存，權將焉屬！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